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黄金"或"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规定,特制定《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 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 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 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1、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 2、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 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 3、监事会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 4、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
- 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 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 6、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 7、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并及时披露会议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决议;
- 8、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完成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 9、其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 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

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 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 期内,与公司或公司下属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 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已回购的赤峰黄金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6,575,4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62%,最低成交价格为 15.01 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 19.99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76.00 万元 (不含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

(三) 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 16,575,406 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66,391.1378 万股的 0.9962%。

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购买价格

1、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 资产管理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通过设立员工持股计 划专用账户,以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回购的本公司 股票,购买价格为公司回购股票的平均价格。

2、合理性说明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公司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从而充分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该部分核心员工的激励,可以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真正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激励目标得到可靠的实现。

在参考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的基础上,同时兼顾本员工持股计划需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与人员合理的激励作用的目的,上述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业绩考核

(一) 存续期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 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 且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如有)且清算、分配完毕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清算、分配完毕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或过户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

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 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法规对敏感期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员工持股计划股票交易应 当符合修改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锁定期满后,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依据 2023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

如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达到 30% 以上(含),本员工持股计划可分配全部标的股票权益总额。

如未完成业绩考核指标,标的股票售出金额高于出资金额的,管理委员会按 照持有人出资金额返还个人,剩余资金归属于公司;标的股票售出金额低于出资 金额的,以实际售出金额返还个人。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资产管理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等,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 1、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4)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5)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6) 授权管理委员会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分配:
 - (7)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 (8)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持有人随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 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听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 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 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 方式为书面表决。
 -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含)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需 2/3(含)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

- 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6)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 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 人会议。

第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
- 2、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 (6) 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 (4) 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 (5)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6) 按照本持股计划"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 (7)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8)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9)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 (10)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3)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4)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3 日 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

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7、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8、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 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 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 9、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10、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 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11、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 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 (3) 会议议程;
 - (4) 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 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 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 (2) 依照其所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 (3)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 (4) 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5)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 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 (6)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本计划资产;
 - (7)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与权益分配

第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 2、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 3、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定资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第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 1、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 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担保或作其他类 似处置。
 - 2、在存续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 3、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 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根据业绩考核 达成情况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将在情 形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第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 且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如有)且清算、分配完毕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清算、分配完毕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

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第十七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1、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退出,不得用于抵押、 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理。
-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 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 3、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
 - (1) 持有人担任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 (2) 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 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 (3) 持有人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 违纪等行为的;
 - (4) 持有人因执行职务外的其他原因而身故的;
 - (5) 持有人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
- (6) 持有人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的。同时,持有人应将其因行使权益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7) 持有人非因工受伤而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 4、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或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
- (1) 持有人退休的,公司董事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
- (2) 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公司董事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 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
- (3)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公司董事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其持有的权益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
- 5、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包括升职或平级调动),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若出现降职或免职的,由公司董事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
- 6、持有人解锁权益后离职的,应当在2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如果持有人在解锁权益后离职、并在2年内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工作的,公司有权要求持有人将其因员工持股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若持有人个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还可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公司

与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第十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 1、如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均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清算、分配完毕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根据业绩考核达成情况按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 4、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管理委员会和持有人另行协商 解决。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赤峰吉降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